

試探清季總理衙門的經濟職權： 中國通商銀行個案分析

林援森

(香港樹仁學院新聞系)

一、前言

滿清入關後，逐漸以明制為基礎而形成一套完整的官制。但和明代不同，清一代的中央官制充分顯示其部族統治之特點，各部門之主管多滿漢並設，但以滿人為主，漢人為副之，大權操於滿州貴族，尤其是清帝之手，君主集權比明代為甚。

清一代的中樞機構，作為全國政經的權力核心，經歷了多番的變化，首先是議政王大臣會議、內閣、康熙時的南書房、雍正的軍機處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等。

二、清代中央決策機關

2.1 議政王大臣會議、內閣

議政王大臣會議乃清初中樞機構。「為了審計國家大事選出正直賢良大臣八員，次又選出審事官四十八。不許吃酒肴。不貪金銀以事情的是非公正的判斷。五日一次，集合貝勒大臣於衙門，使他們相議，把事情公事的審定為常規^[1]」。自雍正年間，軍機處成立後，議政王大臣會議已成虛設機構。

清代內閣的最高長官為大學士，專責起草詔令、票擬批答、收發本章、撰擬徽號謚號、保管御寶、纂修實錄等。但遇軍國大事，須由議政大臣會議商討，皇帝裁決^[2]。可見內閣是重要的諮詢機關。

康熙十六年，即1677年，康熙設南書房，初為文書，後權勢日隆，行走者多為皇帝親信，成為皇帝私人的秘書處，地位權勢日崇。直至軍機處成立後，南書房權力日薄，只負責典禮儀式及保管檔案^[3]。議政王大臣會議、內閣、康熙時的南書房，以上三個機關均是清初重要涉足權力核心的機關。

2.2 軍機處

軍機處全名「辦理軍機事務處」。雍正七年，即1729年，因用兵青海，防洩機密，設軍機房，後改稱軍機處^[4]。據日本學者稻葉君山指出，當時重要的卿相皆職於南書房，南書房是宮廷最切近之地，但雍正用兵西北兩路，加之內閣在七和門外辦事者多，恐防洩軍機，始設軍需房於隆宗門內，選內閣中書內直，其地近宮廷，便於召見，其為君主裁斷萬機之旨，漸成為唯一的最高統治機關^[5]。

軍機處設立初期乃臨時性質，後成建制性實權機構，並接管了內閣大部份之權力。雍正更利用軍機處，削弱其部閣的議政權，權力收歸己有^[6]。軍機處是強化君主集權的實權機構，因為不少學者曾指出，真正的集權是到了世宗時，方能夠成功^[7]。當時世宗利用軍機處，將內閣及八旗的權力收集在軍機處。但另見學者莊吉發則認為，軍機處成立的目的是用兵西北，不宜過份強其集權或獨裁的性質^[8]。

2.3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

清末正面臨大變局，因應形勢，政制方面作出調整，咸豐十年(1860)冬成立的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」可謂最重要的史實。當時因為第二次鴉片戰爭戰敗，與英法兩國簽訂和約時，同意各國公使常駐北京。原有發外國事務由禮部及理藩院兼理，如今面對新的局勢，部院顯然不足應付。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便應運而生。當時由恭親王奏請設立，協同大學士桂良、戶部左侍郎文祥等管理^[9]。

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原擬稱為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，這是咸豐本人的意思。但奕訢恐怕外強因其只辦通商事宜而饒舌，建議咸豐勿增通商二字，咸豐恐遭列強口實，無奈「依議」^[10]。此舉是否意味總理衙門本身伏下其經濟職能，這是一個值得討論的課題。

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由恭親王統理，下設章京，置滿漢八人^[11]。先有戶部司員掌理關稅，理藩院司員掌典文移，兵部司員治台站驛遞，內閣司員主機密。三年(應為設立後三年)又改英、法、俄、美四股，九年增設海防股，後又改為俄、德、英、法、日五股。宣統元年合俄德為一股，增設秘書、機要二股。

有關總理衙門的職能，初期可見上述資料，《籌辦夷務始末》所載「遇有各國照會，及一切通商事宜，隨時奏報，並將原照會一併呈覽，一面咨行禮部，轉咨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。另見《光緒會典》規定：「掌各國盟約，昭布朝廷德信，凡水陸出入之賦，舟車互市之制，書幣聘饗之宜，中外疆域之限，文譯傳達之事，民教交涉之端，王大臣率屬定議，大事上之，小事則行」^[12]。」

清政府對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本以應變權宜的心態看待，本打算待「軍務肅清，外國事務較簡，即行裁撤」^[13]。所委官員均為臨時差遣性質，並非常設的實官及正式機構。但由於涉外事務日漸增多，由外交談判、簽約、通商貿易、經辦海關、向外派遣使節、釐訂邊界、以至傳教、鐵路、海防等，都成為衙門須處理的工作。正如時人所說：「是則總理衙之事，固不獨繁於六，而實兼綜乎六部矣」^[14]。

2.4 內閣、軍機處及總理衙門之間的關係

內閣、軍機處及總理衙門同是中央重要的樞機衙門，她們之間的關係千絲萬縷。然而其中的理路亦是分別的。內閣的職權先後因為軍機處及總理衙門的成立，其原來的功能有所削減，但作為頒布上諭的御用文書，這個職權終清之世，並未改變，故作為皇權文書的角色亦是吃重。

至於軍機處，自雍正以還，其在中央層次的決策角色日益重要，但到了總理衙門成立，其職能有所改變。據《清會典》記載：「掌書諭旨，綜軍國之要以贊上治機務，常日直禁庭，以待召見」^[15]，可見軍機處的職能十分廣泛，而且機密。總理衙門成立後，無疑分擔了軍機處外交及對外通商的功能，但軍機處作為最重要的決策機關的地位，基本不變。從人事而言，情況亦可理解，因為歷任總理衙門大臣 60 人中，共 19 員身兼軍機大臣，因此在兩衙門之間有可足的通信方式，亦可以互相協調。

總理衙門的職能如前述，主要處理涉外事宜，集中在外交及對外通商方面，在這個領域，總理衙門的發言權的份量十分吃重。

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軍機處的關係，有一條重要的史料可資參考，見「奕訢原議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王大臣領之，軍機大臣兼領其事，一並兼管，並請另給公所，以便辦公，兼備與各國接見。其應設司員，擬於內閣、部、院、軍機處各司、章京，其滿漢各挑八員，輪班入值，一切均照軍機處辦理，以專責成。俟軍務肅清，外國朝務較簡，即行裁撤，以符舊制」^[16]。此舉無疑是在皇帝與軍機處之間增設了一新機構，皇權遭削。咸豐明白當中的微妙，諭旨迴避軍機大臣，僅指「著派恭親王奕訢、大學士桂良、戶部左侍郎文祥管理」^[17]。文祥對其軍機大臣的官銜亦絕口不提。但奕訢則巧妙地回應：「現臣文祥辦理撫局，各國知其軍機身份，尚以為重，設各國使臣有照會軍機文件，亦可臣文祥於總理處接收」^[18]可是，咸豐戒心了，一再與奕訢周旋，奕訢結果只將建人值章滿漢八人改為四人，

人值改為不入常川到衙門^[19]，其意味衙門的級別有所下降。另一方面，咸豐亦諭旨，各省口岸南北大臣「遇有各國照會，及一切通商事宜，隨時奏報，並將原照會一併呈覽，一面咨行禮部，轉咨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^[20]」。首先咨行禮部，轉咨總理衙門，其關鍵是轉咨，意味總理衙門是次級的對外事務單位，禮部是首先咨行的部級單位，當中微妙可想而知。

但如此行制，意味咸豐必須親自受理，總署無權，只能待命，但咸豐根本無力應付，最後還是下放權力予奕訢，全權處理對外事務。有關重要史料見《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》：「奕訢等總理各事務，如各省督撫辦理外國事務，有未盡妥協之處，經該國公使呈訴，即當酌量事之輕，札飭各該省督撫遵照施行，一面奏聞，使各國知總理衙門事較重，遇事可以代為辦理^[21]。」

三、從通商銀行成立看總署的經濟職權

其實有關創設中國自己的新式銀行的建議，早於咸豐九年(1859)已見零星的倡議之聲。於咸豐九年(1859)，太平天國干王洪仁玕《資政新篇》中，曾倡議「興銀行」。另於咸豐十年(1860)，容闈曾向太平天國提出七條建議，其中第五條便是有關建議設立銀行制度。另於光緒二年(1876)，上海《申報》報道了廣東巨商唐景星與福建巡撫丁雨生二人，將在華南設立一家資本二百萬兩銀行的消息，《申報》的立場亦見支持中國建立銀行制度。著名的實業家鄭觀應和汪穰卿兩人也曾建議設立銀行。鄭觀應曾言：「中國錢莊資本二三萬兩」枚款數十萬，稍有例欠，呼應不靈，所謂倒持太阿，授人以柄，非歟？為今之計，非籌集巨資，創設銀行，不能以挽救商情，而維持市面也。^[22]

3.1 李鴻章倡設銀行

官方有關建立銀行制度的言論，則見諸李鴻章，李鴻章於光緒十一年(1885)曾建議開設銀行。其立場是以洋人的銀行制度為參考藍本，建立中國本身的銀行制度，他指出：「若由戶部及外委員開，恐信籤者少，須糾合中外之眾商賈力著實辦理，可期經久」，當時還上呈的奏折，附有英國克錫格和密二人所擬的章程及計劃；於光緒十一年(1885)更派米建威來，擬籌設中美合資的銀行。另見維新派的胡燏棻於光緒二十一年(1895)曾建創設銀行，胡燏棻指出：「中國不自設銀行自印鈔票自鑄錢幣，遂使西人以數寸，以花紋之券，抵盈千累萬之金^[23]」。軍機處章京、改良主義人物陳熾，亦曾表達過設立銀行的十二項建議，其中包括各省如何設分局，其與總局的關係，以及有關各項經營的安排，如利率、成本、發鈔等，均有詳盡的意見。

3.2 盛宣懷奏請設銀行

有鑑於此，盛宣懷便於1896年上奏，他指出：「銀行昉于泰西……各國通商以來，華人不知務此，英、法、德、俄、日本之銀行，乃推行來華，攘我大利。近年中上大夫灼見本末，亦多建開設銀行之議，商務樞機所繫，現又舉辦鐵路，造端宏大，非急設中國銀行，無以通華商之氣脈，杜洋商之挾持^[24]。」，另議：「鐵廠不能不辦鐵路，又因鐵路不能不辦銀行^[25]」、「鐵路之利遠而薄，銀行之利近而厚，欲銀行鐵路並舉，方有把握。^[26]」從上述的奏片中可見，他特別提到鐵路方面的工作，由於鐵路是一項宏大的工程，所需的資金亦十分龐大，若沒有華資銀行可以代為處理財務安排，便要依外資銀行處理，此舉既失利權，亦失協調之效，因為外資無論在溝通及辦事方式，總是與華資有別，若能與華資合作，相信總比外資來得協調，故此實在有需要設立華資本身的新式銀行。

盛宣懷(1844—1919)，字杏蓀，江蘇武進人，光緒五(1879)年受任天津道。當時朝廷重臣李鴻章正推行洋務事業，盛宣懷適逢其會，獲受李鴻章重用，協助處理鐵路及電報事業。光緒十二(1886)年授職山東登萊青道，並先後承辦輪船招商局，創立華盛紗廠和督辦鐵路總公司等，總觀其一生終與實業發展有不解之緣。

盛宣懷有關設立現代銀行的想法，相信是督辦鐵路之後的事。盛宣懷於同治九年(1870)在任李鴻章幕僚；於光緒二年(1876)，李鴻章派盛宣懷往上海，會同上海道台馮煥光英國談判贖回淞滬鐵路事宜，是為首次接觸鐵路的機緣。光緒二十二年(1896)獲得湖廣總督張之洞和北洋大臣王文韶的保薦，就任全國督辦鐵路事務大臣，張之洞倡議建立的漢陽鐵廠亦歸他接辦。由於盛宣懷專責的項目繁多，而且均是資金需求頗大的重工業，故此設立銀行的想法便油然而生，以解決資金問題。

盛宣懷著手發展銀行的具體事宜及方向，可從四方面理解。一是發行鈔票，同時鑄造銀元，這是項利潤甚高的事業。二是代理國債，當時國債由英資的滙豐銀行所壟斷，中國自辦銀行，可以「不受重息之挾制，不吃鎊價之虧折。」三是滙解和收存公款，由銀行通過收存公款，一方面可支息政府以生利，一方面銀行可以融通資金，以濟工商業。四是鐵路融資問題可得以解決，此舉亦是盛宣懷的主要目的。

3.3 設銀行遇阻力

然而，中國通商銀行的籌辦過程並不順利。阻力來自內外方面。外部阻力方面，首先是海關稅務司赫德。赫德聞訊盛宣懷擬設立銀行，便建議招攬華資設立中英銀行，企圖爭奪商股資金，以斷通商銀行的資金來源。赫德於光緒二十二年(1896)擬訂銀行章程，並提交清政府總理各國事務衙門。但盛宣懷亦不示弱，同時他深知赫德有海關在手，華商易受籠絡，一旦赫德計劃實現，自己計劃中的通商銀行便會泡湯。因此他便向戶部尚書翁同龢、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王文韶、湖廣總督張之洞進言，他認為「若赫德覬覦銀行，此事稍縱即逝^[27]。」利用這點以催促清政府早日批准設行。張之洞亦不欲赫德辦銀行，擔心赫德必資官本，利權也旁落。

第二方面是俄國。俄資的華俄道勝銀行於光緒二十一年(1895)成立，目的是與日本爭奪東北的權益。當時清政府的如意算盤是利用俄國牽制日本在東北的政經侵略，因此亦樂見其成，其中中東鐵路的財務安排便是由行承辦，故此華俄道勝銀行在中國獲得不少的利權。因此當盛宣懷建議成立通商銀行時，道勝銀行自然擔心自己的利益遭得攤薄。道勝銀行便建議道勝銀行由華俄合辦，如是道勝銀行由華俄合辦，意味中國已有自己銀行，通商銀行的計劃便沒有需要了。另據盛宣懷的《愚齋存稿》資料顯示，俄國曾議設中俄銀行，戶部更擬付股五百萬兩^[29]。盛宣懷對有關的消息亦十分擔心，若計劃一旦通過，通商銀行勢難成事。道勝銀行洋董曾個別致電有意入股籌辦中的通商銀行的商董，表示該行已領官股五百萬兩，並將為華俄道勝銀行，不必另設銀行云云，以圖阻止通商銀行之成立。盛宣懷曾就戶部入股問題向陳熾表示過其憂慮^[30]。

內部阻力則可從朝廷內部及容閔的競爭方面來了解。朝廷內部的反對者首先是總理衙門。總理衙門對於盛宣懷呈上的銀行建議二十二章程，審批了不少意見，首先權責問題，若銀行虧損，「彼此其咎應歸何人」^[31]；又以上海為總行所在地，而非京都，認為不妥且不便，設立銀行乃用公款，自以京為總滙云云；又，利潤報效二成太少，應提高至五成；又為銀行不應投資工業，搞生意及投資房地產；又朝廷若需向借款，如何安排^[32]，總理衙門對盛宣懷提出詰難。盛宣懷一方面逐一回應，一方面托請李鴻章、翁同龢、王文韶等從中疏通。如回應總行設於上海一折，盛氏指出，滙豐同時以香港為基地，以英京為分行，總董在香港，遇事可及商義，稱便為是。結果，總算擋住總理衙門的詰難。

此外，朝中亦有不少官員對於設立銀行抱懷疑的態度。如御史管廷獻奏「官設銀行，流弊宜防」一折。又如，張之洞對於設立本持支持的態度，但對於建議中的銀行擬鑄造銀幣，他恐怕此舉會不利他所管轄的湖北鑄幣局。因此一度表示異議。因此對盛宣懷創設銀行的建議，態度曖昧。他認為盛宣懷總司南北鐵路，任寄已重，體制已崇，事權已專，忌者已多，若再督辦銀行必致群議蜂起。他又推說，外國官辦銀行與商是有別的，盛氏所倡議的銀行，其利弊難料，宜詳加審議，方為上算。

又，張之洞認為應該先辦好鐵路，再議銀行云云^[35]。後來得力於王文韶充作說客，提出赫德正插手銀行一事，事急眉睫，同時盛宣懷同意尊重鄂局鑄造銀元的利權，張之洞始同意列名具復。

除了朝中的爭議之外，容閔早於咸豐十年(1860)曾向太平天國提出七條建議，其中第五條便是有關建議設立銀行制度^[36]。到了光緒二十二年(1896)容閔草擬了一份「續擬銀行條陳」，並與總理衙門兼戶部左侍郎張桓蔭商議，更擬向美國融資，開辦國家銀行。容閔當時的計劃頗周全，成本亦經過一翻計算，他計劃籌措一千萬兩，二百萬兩購置機器，以發鈔鑄幣之用，二百萬兩購地建屋，六百萬兩則存作資金，故首年的經費為一千萬兩，計劃亦獲張蔭恆支持。盛宣懷獲知消息後，擔心容閔計劃若落實，通商銀行自然讓路，他托請翁同龢「暫緩此舉」，計劃始未實現^[37]。另一方面，據《西學東漸記》記載，盛宣懷亦用了三十萬兩，賄賂朝中的要員，始能阻撓容閔的計劃。

盛宣懷於光緒二十二年(1896)九月二十六日上奏後，地方阻力則見張之洞。張之洞雖然恐懼通商銀行鑄銀元，有損鄂局利權，但鐵路與銀行業務一衣帶水，鐵路亦是其主導的事業，加上王文韶從中斡旋，張之洞基本上持正面的態度。王文韶與翁同龢則是幕後支持最力者，翁同龢更上奏聖前^[38]。

3.4 北京三大把關口

設立銀行問題，其來自北京中央的關口主要有三個，一是軍機處、一是總理衙門，一是戶部。軍機處內部一直對設立銀行持正面的態度，為是爭回利權的一法，故問題不大。戶部則有翁同龢疏通，翁同龢本人則是設立銀行的大力支持者，故亦不大。關鍵是總理衙門。

盛宣懷於光緒二十二年(1896)十月初八日接獲軍機處通知，部議尚未定局，但著令盛宣懷責成辦理，及籌備有關的工作，其中意味水近渠成。於一個月後，盛宣懷有關的奏議經過戶部的審批之後，於光緒二十二年(1896)十一月初二日獲得准奏，政府正式批准成立通商銀行^[39]。盛宣懷便開始招商集資，成立新式銀行事宜。招商初期反應不俗，但其後傳出總理衙門對於銀行建議亦有不少意見，結果引致不少商股退股，據盛宣懷指出，原定招商股二十五萬兩，本已籌集，但因駁詰交到，退股達七十萬兩，似勢仍持續^[41]。

有鑑形勢不妙，盛宣懷致電報與總理衙門的核心人物個別遊說，其中包括手握軍權的榮祿。盛宣懷向榮祿表示，若銀行招商失敗，恐危及鐵路招商，骨牌效應恐一發不可收拾。榮祿最終仍表支持。總理衙門最終亦表示全力支持設立銀行建議^[42]。

四、從盛檔資料分析總署的經濟角色

中國通商銀行作為一家商業機構，其向清廷要求設立時，上諭下旨由軍機處、總理衙門、戶部三部門討論。軍機處及戶部的反對阻力不太大，但總理衙門則意見甚甚。據《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之五：中國通商銀行》史料顯示，自盛宣懷於光緒二十二年(1896)九月二十六日正式上奏，至光緒二十三年(1897)五月二十三日止，有關盛宣懷與中央朝廷往來的文件共有七份，分別如下：

1. 〈盛宣懷奏呈自強大計折附片〉(光緒二十二年(1896)九月二十六日)
2. 〈軍機處致盛宣懷開辦銀行的批文〉(光緒二十二年(1896)十月初八日)
3. 〈清政府批准中國通商銀行鼓鑄銀元諭旨〉(光緒二十二年(1896)十一月初二日)
4. 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盛宣懷文〉(光緒二十三年(1896)二月十二日)
5. 〈盛宣懷咨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文〉(光緒二十三年(1896)三月十一日)
6. 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致盛宣懷函〉(光緒二十三年(1896)三月十七日)
7. 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盛宣懷文〉(光緒二十三年(1896)三月十八日)

〈盛宣懷奏呈自強大計折附片〉主要是盛宣懷向上殿奏陳自強之法，其中包括成立現代銀行，以

自強國家云云^[43]。〈軍機處致盛宣懷開辦銀行的批文〉的內容是軍機處下達總理衙門、戶部及盛宣懷，要求他們商議成立銀行一事，若銀行有益於商事，便著手籌辦^[44]。〈清政府批准中國通商銀行鼓鑄銀元諭旨〉主要是陳奏上諭批准成立銀行，同時批准鑄造銀元，流通南省^[45]。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盛宣懷文〉則是總署質疑盛宣懷有關成立銀行的相關安排，其中重要的是報效的成數應提至五成^[46]。〈盛宣懷咨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文〉則是盛宣懷回覆總署有關詰難，如人事任用及報效等諸事^[47]。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致盛宣懷函〉回應盛宣懷，總署對成立銀行，乃有益國家之舉，原則是支持的，但事關重大必須事事求詳，但強調盛氏必須堅守「信」，並「使中外咸孚，遠近皆服」^[48]。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盛宣懷文〉則是總署重申盛宣懷注意，銀行以匯豐為藍本，除對匯豐可取之處取而用之，同時要知其不備之處云云^[49]。

從往來函件，總理衙門佔了四份，而且內容均是具體對中國通商銀行之設立提出意見。建制而言，軍機處及戶部的介入，是合情合理的，軍機處作為最高中央機構，討論成立前所未見的新式銀行事宜，是恰如其職。上述有關〈軍機處致盛宣懷開辦銀行的批文〉的內容，可見軍機處是總理衙門、戶部及盛宣懷的上級機關，從批文可見，軍機處對於成立銀行一事，下放給總署、戶部及盛氏三單位協商，只要銀行有益於商事，便著手籌辦云云^[50]。

至於戶部，其為全國的中央財政機構，過問銀行事，亦為合理。

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原則是處理對外事務的機構，參與討論國內銀行事宜，則有點格格不入。其中的關鍵是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的權力自成立後，特別是咸豐以後，日益澎漲，凡是重要的國家大事，亦見過問。至於其介入的理據，則是凡涉外事務，均具理據參與。中國通商銀行已非先例。

光緒四年(1878)，李鴻章奏准開採開平煤礦。光緒十一年(1885)上諭開採四川雲南鐵礦及銅礦。皆用外國技師之故，總署皆參與。時用新採礦，尚未普及，總署參與者，亦不出此範圍。光緒十四年(1888)開採漠河金礦之議起，清政府擬用西法，乃總理衙門籌議，總理衙門擬定漠河金礦章程十六條，以復奏議，這是總署正式掌議礦政之始^[51]。因此，從建制而言，這是總理衙門介入的理據及背景。

通商銀行的涉外元素是其運作方法及結構，均以外資銀行為主。通商銀行成立初期的運作及人事管理均以匯豐銀行作為藍本，並借用外材以協助管理，分別在總行及重要口岸分設有洋人大班，他們在經營業務上掌攬了主要的權力。總行的帳冊、簿據等全部用英文記載^[52]。首任的洋大班為仁記洋行大班英國人美德倫(A. M. Maitland)，美德倫曾在匯豐銀行任職^[53]。

上述見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致盛宣懷函〉一文，該文回應盛宣懷有關成立銀行，乃有益國家之舉，原則是支持的，但文中強調盛氏必須堅守「信」字，並「使中外咸孚，遠近皆服」^[54]。從「使中外咸孚，遠近皆服」可見，其運作過程中可能涉及對外議題，故促使衙門處處求詳。

由此可見，總理衙門介入通商銀行成立的討論過程之中，顯示其權力絕不只於今天我們所理解的外交部，而是中央核心的權力機構。然而，總體而言，軍機處亦是中央最高的決策機關，正如學者吳福環所言，一般人以為總理衙門取代了軍機處的職能，這是一種誤會^[55]。但從通商銀行的例中可見，總署總體如吳福環所言，中央機要仍以軍機處為重，但在某些領域，總署的份量仍是十分吃重的。

五、結論

從總理衙門的成立到其發展的過程，其實不是歷史的偶然，而是順勢的歷史進程。首先，英國東來的目的是通商，但叩門不果，便強行通商，因此戰爭的前題是通商，上文可見，總理衙門的成立與英國關係密切，因此這個外交部門的成立意味與通商議題一衣帶水。

我們從今天的眼光看總理衙門，其經濟職權的份量如斯重，總有點格格不入，如今天中歐遇上貿易問題則由商務部長與歐盟的貿易專員協商，至少在其問題，外交部沒有決策性的份量。但總理衙門的經濟職權在通商銀行的例子上可見，其擁有拍板權。然而明白其背景，便對這個情況不會感到唐突，亦可理解為中國近代外交觀念的發展云云。

註釋：

- [1] 廣祿、李學智譯注《清太祖朝滿文老原檔》第一冊，50頁。郭松義、李新達、李尚英《清朝典章制度》（吉林，吉林文史出版社，2002），頁160。
- [2] 郭松義、李新達、李尚英《清朝典章制度》（吉林，吉林文史出版社，2002），頁163。
- [3] 同上註，頁165。
- [4] 同上註，頁165。
- [5] 稻葉君山 蒲圻但燾譯《清朝全史》（台灣，中華書局，民國66年），上三，頁52。
- [6] 郭松義前引書，頁166。
- [7] 李宗桐《清代中央政權形態的演變》，載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，第3本上冊，頁143—144。王戎笙《台港清史研究文摘》（遼寧，人民出版社，1988），頁286。
- [8] 莊吉發《清世宗與辦理軍機處的設立》，載《食貨月刊》，第12期，頁23。王戎笙《台港清史研究文摘》（遼寧，人民出版社，1988），頁287。
- [9] 稻葉君山前引書，下三，頁52。
- [10] 樊百川《清季的洋務運動》（上海，上海書店出版社），頁539。
- [11] 原議八員，後定四員。《清史稿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6年），第12冊，總頁3448。
- [12] 《光緒會典》卷99。《清代國家機構考略》（北京，人民出版社，1984年），頁271。
- [13] 《籌辦夷務始末》，第78卷，頁16—17。郭松義前引書，頁543。
- [14] 《戊戌變法檔案史料》、《添裁機構及官制吏治》、《刑部郎中沈瑞琳折》，（北京、中華書局），頁179—180。郭松義前引書，頁178。
- [15] 吳福環《清季總理衙門研究》（新疆，新疆大學出版社，1995年），頁42。
- [16] 《籌辦夷務始末》，第71卷，頁19。樊百川《清季的洋務運動》（上海，上海書店出版社），頁540。
- [17] 《籌辦夷務始末》，第72卷，頁1。樊百川前引書，頁541。
- [18] 《籌辦夷務始末》咸豐朝，第72卷，頁20。樊百川前引書，頁541。
- [19] 樊百川前引書，頁542。
- [20] 《籌辦夷務始末》咸豐朝，第72卷，頁2。樊百川前引書，頁543。
- [21] 《籌辦夷務始末》咸豐朝，第72卷，頁2。樊百川前引書，頁543。
- [22] 《盛世危言》，卷四，〈銀行上〉。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前引書，頁3、93。
- [23] 《中國近代幣貨制問題匯編》（一）。《變法自強摺》，頁7。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前引書，頁94。
- [24] 《愚齋存稿》卷一，督辦鐵路總公司事務大臣，太常寺少卿盛宣懷〈陳條自強大計摺〉〈附請設銀行片〉，光緒二十二年（1896）四月二十六日。《皇朝經世文新編》，第二卷。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《中國第一家銀行》（北京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82年），頁62。〈盛宣懷奏呈自強大計折附片〉（光緒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，1896），陳旭麓、顧廷龍、汪熙主編，謝俊美編《中國通商銀行》（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之五），（上海，人民出版社，2000年10月），頁3。

- [25]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《中國第一家銀行》(北京,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,1982年),頁6。
- [26]《愚齋存稿》第二十五卷,頁5。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《中國第一家銀行》(北京,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,1982年),頁6。
- [27]《愚齋存稿》第二十五卷,頁5。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前引書,頁6。
- [28]《愚齋存稿》第二十五卷,頁5。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前引書,頁65。
- [29]《愚齋存稿》第二十五卷,頁13。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前引書,頁88。
- [30]《盛宣懷致陳熾節略》(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,1896),《中國通商銀行》,頁13。
- [31]《時務報》,第三十冊(光緒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)。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前引書,頁75。
- [32]《時務報》,第三十冊(光緒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)。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前引書,頁75。
- [33]《時務報》,第三十冊(光緒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)。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前引書,頁75。
- [34]《時務報》,第三十冊(光緒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)。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前引書,頁77。
- [35]《愚齋存稿》第八十九卷,頁30。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前引書,頁67。
- [36]《申報》(1876年4月3日、8月18日)。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前引書,頁2。
- [37]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前引書,頁10。
- [38]《愚齋存稿》第九十卷,頁17。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前引書,頁69。
- [39]《光緒實錄》第三九七卷。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前引書,頁63。〈清政府批准中國通商銀行鼓鑄銀元論旨〉(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,1896),《中國通商銀行》,頁35—36。
- [40]《愚齋存稿》第九十卷,頁17。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前引書,頁80。
- [41]《愚齋存稿》第九十卷,頁20。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前引書,頁82。
- [42]中國通商銀行編《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》(中國通商銀行,1947年),頁4。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前引書,頁83。
- [43]〈盛宣懷奏呈自強大計折附片〉(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,1896),《中國通商銀行》,頁3。
- [44]〈軍機處致盛宣懷開辦銀行的批文〉(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初八日,1896),《中國通商銀行》,頁8。
- [45]〈清政府批准中國通商銀行鼓鑄銀元論旨〉(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,1896),《中國通商銀行》,頁35—36。
- [46]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盛宣懷文〉(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,1897),《中國通商銀行》,頁62。
- [47]〈盛宣懷咨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文〉(光緒二十三年三月十一日,1897),《中國通商銀行》,頁67—70。
- [48]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致盛宣懷函〉(光緒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,1897),《中國通商銀行》,頁70。
- [49]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盛宣懷文〉(光緒二十三年三月十八日,1897),《中國通商銀行》,頁

71。

[50]〈單機處致盛宣懷開辦銀行的批文〉(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初八日,1896),《中國通商銀行》,頁8。

[51]劉光華《清季總理衙門的職掌》,載《中山學術文化集刊》,第21期,頁85—86。王戎笙《台港清史研究文摘》(遼寧,人民出版社,1988),頁293。

[52]以英文記載,一方面為象徵新式銀行,但更重要是可以成為「外灘銀行」,所謂「外灘銀行」乃指於上海外灘設行的外資銀行。通商銀行其後加入外商銀行同業公會,成為會員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《舊上海的金融界》(上海,人民出版社,1988年),頁196。另見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前引書,頁12。

[53]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前引書,頁12。

[54]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致盛宣懷函〉(光緒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,1897),《中國通商銀行》,頁70。

[55]吳福環《清季總理衙門研究》(新疆,新疆大學出版社,1995年),頁42。